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 2016 年度相关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对外担保及执行相关规定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61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说明：

经审核，公司在《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内控应用手册》和《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事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希望公司今后继续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和公司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地开展担保业务，防控对外担保风险，并认真履行审批、信息披露等义务。

二、 关于公司 2016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6 年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该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



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318 号），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926,095.1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300,008.86 元。2016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4,629,613.04 元。

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16 年度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18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7,201,08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87,428,533.0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四、关于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积极整改了内控方面存在的问题，对子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法律风险、信息披露等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有效地防范了经营风险。

希望公司根据新形势进一步增强内控意识，加强监督检查，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比较熟悉，且该事务所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六、关于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之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是为支持公司发展，满足企业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唐强先生为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后做出的，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等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唐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八、关于公司拟聘任张德军先生为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张德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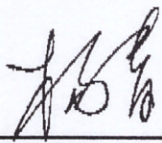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张德军先生具备任职资格及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张德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 青

刘海宁

王宝庆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 青

刘海宁

刘海宁

王宝庆

王宝庆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